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王金平	服務機	1.立法院		職稱	1.院長
			2.		' '''	2.
申報日	102年12月	25 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西己 1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。	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-	王陳彩蓮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··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<u>.</u>			,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高雄市旗山區 勞碡坑段 0288-0002地號	1,069,088	2分之1	王金平	82年01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高雄市旗山區嘮碡坑段 0288-0004地號	9,977	2分之1	王金平	82年01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高雄市旗山區嘮碡坑段 0288-0005地號	6,406	2分之1	王金平	82年01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農 牧用地)
高雄市旗山區嘮碡坑段 0288-0006地號	282	2分之1	王金平	82年01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農牧用地)
高雄市旗山區 勞碡坑段 0288-0007地號	88,739	2分之1	王金平	82年01月 2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農牧用地)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0107-0000地號	2,159.39	10000 分之 86	王陳彩蓮	87年09月 02日	買賣	(超過五 年,(註一))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0168-0000地號	622	10000 分之 668	王陳彩蓮	74年01月 0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119-0000 地號	104	3分之1	王陳彩蓮	82年09月 07日	買賣	(超過五 年,(註二))
土 地		變	動			形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	<u>±</u>		地	<u> </u>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. *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廷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5北市中山區 4914-000 建號		一小段	185.60	全部	王陳彩蓮	74年01月 2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 01174-000建號	小段	1,614.05	37 分之 2	王陳彩蓮	87年09月02日	買賣	(超過五 年,(註三))				
建	物	1.	變	動	情		形				
建物標	· 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. " "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		
種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
 本欄空白											
L	後器 腳跖	<u> </u>			<u> </u>						
廠 牌 型	號	汽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			•								
型	式 ‡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1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珍	見金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						
幣	列所	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广合新臺幣總額				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不	字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7,5	309,604 元)					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	新臺灣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合幣總額				
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活期信	*蓄存款	新臺幣	王金平	e e		1,937,190				
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定期存	 字款	新臺幣	王金平			1,000,000				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	者蓄存款	新臺幣	王金平			659,351				
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活期信	者蓄存款	新臺幣	王陳彩蓮			1,210,368				
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定期存	字款	新臺幣	王陳彩蓮			500,000				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	活期信	诸蓄存款	新臺幣	王陳彩蓮			1,374,996				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	活期信	諸蓄存款	新臺幣	王陳彩蓮			14,093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 104 支郵局	中華郵	邓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王陳彩蓮			613,606				

1. 股票 (總位)	價額:新臺	上幣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平	新	有		股		數	票	面		容百	タト	幣	收 另	新臺	幣總額	或	折合	新臺幣
			/·		,,,,,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3/^	ガ ヽ	LENJ.	IȘ.	77.		ηι	中 /v	總			·	額
本欄空白							·				,								
2. 債券(總	價額:新	臺幣	元)													<u> </u>			
名稱	代碼所	有	人買賣	1 機構	單	位	數	. 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平 別	新臺灣總	幣總額	.或:	折合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H		ga Wasa	-			1.		<u> </u>			
3. 基金受益		.價額	:新臺幣		<u> </u> 元)			<u>i </u>									-		
名	角所 有		受託投		T		數	栗(面單位	價淨值		外	幣門	平 別	新臺灣總	幣總額	或-	 折合 [;]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1		+			+	-1 1	(1 p					100			····	- DX
4. 其他有價	■	雪額:	新喜幣		 元)		•	<u></u>										—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名		所	有		į:	位	數	價	-		額	外	幣		新臺	幣總額	 (或	 折合:	新臺幣額
 本欄空白	· ·	 								-					150				Φ 7.
(九)珠寶、古	番、字書 J	 B 보 H	九旦有相信		りま っ		曹貊	: 新	喜 檄			 元)				•		<u> </u>	
財産		類項					所	7771	至中	 有		<u> </u>		價	•	-			額
未達申報標準	1=	277	•			- 11	1771	•		<i>7</i> 3	<u> </u>			月月					4 只
2. 保險							<u> </u>		. "									·.	
保 險	公	司保	, EA			150	T.,,					<u> </u>		. /14		<u> </u>		·	
	<i>W</i>	可亦	险		名	一——	要			保			· /	備	· · · · ·	·.	<u>.</u>		註
本欄空白	مريد . سد ه	+ 144									:			1	. "			z*	
(十)債權(總	金額・新宮	を幣	元)				* * .				_				T_ /B		↴	- 122 /	
種		債	權	<u>,</u> 人	債	務 /	<i>ا</i>	及	地	址	餘		-	*	取得 時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	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· 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亲	斤臺幣	· 7, 000, 0	100元)	1														
種	類	負債	務	人	債	権 ノ	<i>ا</i> ا	及	地	址	餘			-	取得時		() 月間 //		(發生) 因
私人借貸		王金	ž平	ŀ	鄭順高雄	頁吉 建市湖内	旧海	埔里	且信書	シェルス ままり ままり ままり ままり ままり ままり ままり ままり ままり まま			7,00	0,00	102 ±	年 09 月 日		么人作	昔貸
(十二)事業投	資(總金客	頁:新	f臺幣	元)				·				-					:	
投 資 人	投資	事	業 名	3 稱	投	資	*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	取得額時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		(發生) 因
 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-	-		-		\dagger	<u>- </u>	

(十三)備 註

註一:停車位坐落基地。

註二:102.1.24 塗銷信託,辦理贈與中。

註三:停車位。

註四: 為確認中國國民黨黨存在事件,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,於 102.09.13 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定暫時狀態處分擔保金 9,381,210 元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王金平